2019 臺北美術獎徵件簡章

「臺北美術獎」鼓勵富有獨特性與時代精神之當代藝術創作。

參賽資格: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在台永久居留證之個人,或具前述身分者所組成之創作團隊。

展出日期:2019年12月7日起至2020年2月16日(暫定)。

舉辦方式:採公開徵件方式辦理。

徵件簡章:請至臺北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官網下載(https://www.TFAM.museum)。

報名方式:一律採 $\underline{線上報名}$,請至臺北美術獎網站(https://taa.TFAM.museum)登錄成為會員進

行線上報名。

報名日期: 2019年6月21日零時起至2019年8月20日下午5時止。

洽詢電話:(02)2595-7656轉217李小姐、204洪小姐。

參賽方式說明:

一、 參賽規定

- 1. 2017年之後完成之單件或系列創作。
- 2. 作品不限媒材、尺寸。

二、 線上登錄資料

- 1. 個人資料(包括最高學歷、展歷、獲獎紀錄等)
- 2. 創作理念(1000字(含)以內)
- 3. 作品資料(包括名稱、媒材、尺寸、創作年代、作品檔案) ※作品檔案說明:數位作品、影片、聲音檔或靜態圖檔,上傳各式檔案最多 10個,上傳總長度 5分鐘為限。影片與聲音檔案大小 100MB 以下,mp3/mp4兩種格式皆可,若有需要,請自行編輯精簡。影片檔另可透過 Vimeo / YouTube網路空間,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。靜態圖檔,每張圖 1MB,檔案格式 JPG。
- 4. 作品展示初步構想

須完成以上1至4項才視為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三、三階段評審作業

- 初審:由評審團進行線上審查,並於本館官網公佈複審入選名單;未獲入選者, 本館將不另行通知。
- 2. 複審:本館將於複審書面通知時,提供場地尺寸予參賽者進行空間規劃,擇期進行口頭簡報,說明作品與執行理念、展出空間規劃、其它參考作品,並由評審團進行現場提問,參賽者說明至多5分鐘、委員問答8分鐘。
- 3. 決審:進入決審之參賽者將以實際展覽執行讓評審團進行評選,最終決審將選出 首獎「臺北美術獎」1名、「優選獎」5名及「入選」數名。
 - (1) 決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內佈、卸展。
 - (2) 展覽空間整合,由館方負責協調,依不同展覽計畫及現場狀況做調整。

- (3) 由本館提供每人上限 15 萬元之展覽製作費(含稅)¹,包括木作、油漆等。
- (4) 本館將依展覽設備需求,提供館內現有之視聽設備,或由決賽者自行準備。
- (5) 本館負責展出作品之運輸與保險,有關出險責任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- (6) 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。
- (7)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,本館對展出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報導、展出、印製及在相關文宣、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。

評審:

- 1. 評審計 5~7 名,由本館聘請專業人士擔任。
- 2. 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。

獎勵:

- 1. 獲「臺北美術獎」者,將由本館邀請舉辦個展(相關辦法另函通知),並獲獎金新臺幣 55 萬元整(含稅)²、獎座乙只、獎狀乙紙及專輯 10 冊。
- 2. 獲「優選獎」者,每名可獲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整(含稅)^{3、}獎狀乙紙及專輯 5 冊。
- 3. 獲「入選」者,可獲獎狀乙紙及專輯5冊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凡參賽者,於完成線上報名後,即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2. 下列情況之作品不得參賽,違反者將取消資格及獎金:
 - (1) 該作品曾在國內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。
 - (2) 抄襲他人之作品。
- 3.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·若有違者·本館依相關規定辦理·參賽者須自 負法律責任。
- 4. 展出作品以不會破壞本館硬體結構為原則。
- 創作團隊若獲獎,須由團隊代表人領取獎金,並責付其扣稅事宜。

如有未盡事宜,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。

期程

期程	項目	備	註
2019/06/21-2019/08/20	線上報名		
另行公告	初審結果公佈(公告於本館官網)		
另 行 公 告	複審結果公佈 (公告於本館官網 · 入選者書面通		
	知・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)		
另行公告	決審結果公佈(公告於本館官網並書面通知)		

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美術館

¹ 展覽製作費內含所得稅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印花稅,加入職業工會者,憑在保證明免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。

² 獎金內含所得稅、印花稅。

³ 同附註 2。